

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号: 4)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 渭南市临渭区农人丰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编号： SXTW-2025-0919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渭南市临渭区农人丰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渭临政农函（2025）145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参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的粮油等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运行规范和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在全区范围内，针对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多环节托管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大力推广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应用配套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小麦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 7700 亩，补助资金 68376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环节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围绕玉米收获，小麦耕、种、镇 压等重点环节，面向小农户开展多环节托管作业服务。

服务标准：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为准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玉米、小麦）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作物收获	收获机机型	玉米收割机	履带式收割机、轮式收割机。
	作业时间范围	10月20日-11月20日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作业宽度：4m 速度：6km/h 损失率：≤2%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无漏收、无碾压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10月20日-11月25日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农机选用	播种机：亚澳宽幅播种机 2BMG-12(6)(220) 200亩/天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200亩/天 无人机：大疆 P100 1000亩/天 农机保障完成时间：作业前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耕整地	作业模式	旋耕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围	10月20日-11月20日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深度：20cm 作业幅宽：2.5m 作业速度：18千米/时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旋耕深度：25-28cm，无漏旋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种植	种植方式	宽幅沟播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11月10日-11月25日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作业要求	播量：35-40斤/亩 深度：3-5cm 肥料：100斤 作业幅宽：2.2m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

		作业速度：5km/h	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无缺苗、断垄现象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镇压	作业机型	小麦镇压机	按作物品种、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合适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11月15日-12月15日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顺播种方向匀速行驶，速度2-3km/h；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压力均匀，不漏压、不重压（同一地块不超过2遍）；麦苗3叶期后忌重镇压，避免伤苗。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固定单价 88.80 元/亩，服务总亩数不少于 7700 亩。

(二)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完成服务内容后，根据实际作业面积据实结算，达到验收标准，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供应商退还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8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人贰份，供应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5.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盖章)



供应商：渭南市临渭区农人丰粮食种

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